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基发[2023]25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建一[2023]6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131 万元，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执行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合理使用该项补助资金，资金管理使用中要提交预算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需办理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特此通知

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